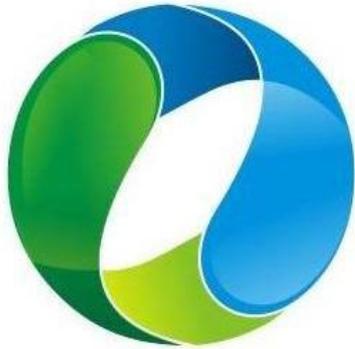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04



中碧环保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ubei Zhongb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代码 :831393

年度报告

—— 2016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 年 10 月，公司“多组分高盐条件下有机工业废水处理的关键技术”获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16 年 12 月公司成功续评高新技术企业



总经理张斌入选 2016 年度国务院津贴专家



董事长史艾华当选孝感市第六届人大代表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碧环保、股份公司、公司	指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碧创服	指	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史艾华、张斌直接持有公司 55.00% 的股份。此外，史艾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环保项目所处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公司环保业务收入的主要项目来源均在湖北省内，区域相对较为集中。公司短期内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单个项目的质量及口碑将直接影响公司在这一集中区域的项目开发及项目承揽；若单一项目出现问题，则有可能对公司整个预期经营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湖北区域的市场容量有限，且污水处理设备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规模增长产生制约。
三、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政策金额分别为 263.80 万元、344.90 万元、119 万元，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57.58 万元、36.16 万元、26.96 万元，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321.38 万元、381.06 万元、145.9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00%、111.17%、45.83%。如果公司在未来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税收优惠发

	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不断转化，业务快速发展。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若目前管理体系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公司早期经营的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业务，曾存在因未单独取得环证批复而可能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2014 年公司已全面停止金属表面处理业务的经营，并于 2014 年 5 月将该项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资产全部剥离，因此该处罚风险已不复存在。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Zhongb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中碧环保
证券代码	831393
法定代表人	史艾华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车站工业园
办公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车站工业园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定德、孙光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史娇蓉
电话	0712-2552811
传真	0712-2552811
电子邮箱	1274371536@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bhbk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车站工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12-04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难工业污水处理技术与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张斌、史艾华
实际控制人	张斌、史艾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902000006396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902670358941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7035894-1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893,577.96	10,503,529.57	137.00%
毛利率%	40.26	42.9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8,698.59	3,427,682.17	64.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6,398.59	496,015.95	58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41	12.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49	1.78	-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7	64.7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741,719.10	42,072,304.99	49.13%
负债总计	27,543,225.51	12,512,509.99	12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98,493.59	29,559,795.00	19.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	1.48	18.92%
资产负债率%	43.90	29.74	-
流动比率	1.02	1.68	-
利息保障倍数	11.01	21.45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952.08	4,045,385.0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0.79	-
存货周转率	16.80	8.0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9.13	21.3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7.00	-44.91	-
净利润增长率%	64.50	7.63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8,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38,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395,7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2,3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环境工程设计、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环保工程安装调试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以总承包形式承接环保工程项目，既销售环保设备获取收入，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等配套服务，提供污水处理系统从设计到交付运行使用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参与新增客户的招标项目来为公司赢得商业机会，公司通过与下游相关产业中有影响力的企业长期合作，在实际工程服务中，相互合作，达到双赢的目的，进而树立自己企业的品牌形象和积累工程项目经验。通过承接不同的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利用自主研发的相关核心技术，在圆满完成工程的同时，以专有、先进的技术、经济合理的设备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同。同时，以方案引导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营销方式，以承接的工程项目为依托，将有关技术设备（自主研发）与技术服务相结合，形成完整的产品销售与服务体系，利用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和成熟的售前售后服务，为公司获得利润。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购”的模式，按照承接项目的合同进度按需采购，通过与下游相关产业中有影响力的企业长期合作，建立诚信供应商档案，做到采购原材料和半成品质优价廉，供货及时，售后服务有保障。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依托高校的科研优势，建立了“研究生教学与实验基地”、“博士后工作站”、“湖北中碧院士工作站”、湖北省校企联合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层次研发平台，公司依托上述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应用于相关的高难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与环境效益。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中碧环保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注重人才培养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业务实现了从设计、制造、安装到调试运营为一体的污水处理系统完整的业务链，并专注于化工、医药等高难污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承接项目比上年增多，承接业务能力增强，收入和利润同步增大，公司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93,577.9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00%，实现净利润 5,638,698.5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50%，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三个在建未完工的项目湖北思乐牧业污水处理二期、罗田县九资河镇官基坪村新屋湾环境污染治理、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三个项目在 2016 年度完工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由于前期公司销售力度的加大，长期跟踪的环保业务项目：

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处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系统、应城市宇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湖北松林染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等项目在 2016 年度内合同签订并施工完成验收，使得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

2016 年度公司对固定资产投入加大，在建工程增加 1375.12 万元，致使报告期末总资产达 62,741,719.10 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49.13%，使得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实力不断增强。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8,952.0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61.6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内完成的环保业务项目较上年同比增加，虽然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083.01 万元，但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之较上年增加了 791.66 万元，加之 2016 年度应收款项金额较上年增加 423.88 万元等综合因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 161.6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456,633.55 元。

公司 2016 年度主要承接并完成了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处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系统、应城市宇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湖北松林染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等环保业务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有秭归县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秭归县梅家河乡污水处理工程在建。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893,577.96	137.00%	-	10,503,529.57	-44.91%	-
营业成本	14,872,095.41	148.02%	59.74%	5,996,215.85	-48.96%	57.09%
毛利率	40.26%	-	-	42.91%	-	-
管理费用	4,761,947.77	47.98%	19.13%	3,218,014.88	-24.22%	30.64%
销售费用	233,634.35	17.44%	0.94%	198,937.67	288.38%	1.89%
财务费用	641,062.28	218.00%	2.58%	201,591.52	-37.56%	1.92%
营业利润	3,848,424.66	692.27%	15.46%	485,746.37	-80.46%	4.62%
营业外收入	2,638,000.00	-23.51%	10.60%	3,449,019.08	189.80%	32.84%
营业外支出	-	-	-	-	-100.00%	-
净利润	5,638,698.59	64.50%	22.65%	3,427,682.17	7.63%	32.6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93,577.9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00%，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三个在建未完工的项目湖北思乐牧业污水处理二期、罗田县九资河镇官基坪村新屋湾环境污染治理、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项目在 2016 年度完工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由于前期公司销售力度的加大，长期跟踪的环保业务项目：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处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系统、应城市宇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湖北松林染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等项目在 2016 年度内合同签订并施工完成验收，使得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439.00 万元，增长了 137.00%。

2、营业成本：由于本期内公司施工完成验收确认营业收入的环保业务项目较上期增长 137.00%，相应项目的材料费、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同比增大，营业成本随之增加了 887.59 万元，同比增长了 148.02%。

3、管理费用：本期内公司加大了新项目、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及专业人才的引进，研发费投入为 251.23 万元，同比上年的 143.77 万元增加了 107.46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业务量的增大，相应

各项费用如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相应增加，使得相应投入的管理费用总额较上期增加了 154.39 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了 47.98%。

4、销售费用：本期公司积极引进销售人才，扩大销售覆盖面，销售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增加 6.98 万元，但由于公司前期销售跟踪力度较大，使得本年度内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等相应减少，导致公司本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47 万元，同比增长了 17.44%。

5、财务费用：本期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为 1190 万元，贷款金额较上期增加 490 万元，导致本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3.95 万元，同比增长 218.00%。

6、营业利润：本期内因 2015 年度公司三个在建未完工的项目湖北思乐牧业污水处理二期、罗田县九资河镇官基坪村新屋垮环境污染治理、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项目在 2016 年度完工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由于前期公司销售力度的加大，长期跟踪的环保业务项目：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处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系统、应城市宇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湖北松林染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等项目在 2016 年度内合同签订并施工完成验收，使得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9.36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439.00 万元，本期内因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增大，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随之增加了 336.27 万元，增长了 692.27%。

7、营业外收入：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奖励为 263.80 万元，较上期减少 81.10 万元，导致本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下降了 23.51%。

8、净利润：本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221.1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内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合同签订并施工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的环保业务项目比去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内营业利润增加了 336.27 万元，但营业外收入中地方政府对企业的补贴及奖励减少了 81.10 万元，使得本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 221.1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4.50%。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842,757.96	14,845,165.41	10,213,855.57	5,844,067.73
其他业务收入	50,820.00	26,930.00	289,674.00	152,148.12
合计	24,893,577.96	14,872,095.41	10,503,529.57	5,996,215.85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环保业务	24,575,939.16	98.72%	8,505,779.57	80.98%
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	266,818.80	1.07%	1,708,076.00	16.26%
其他业务收入	50,820.00	0.21%	289,674.00	2.76%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本期公司完工确认收入项目及规模较上期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39.00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主营业务中环保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了 1607.02 万元所致，环保业务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98.72%，同比增长了 17.74%，主要是因为前期公司销售力度的加大，长期跟踪的环保业务项目：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处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系统、应城市宇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湖北松林染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等项目在 2016 年度内合同签订并施工验收完成，使得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中的环保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为了突出公司主营环保业务项目，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在逐年减少，本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7%，同比上年下降了 15.19%。

3、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21%，是公司 2016 年出租厂房租金的收入。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952.08	4,045,38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856.16	-4,174,80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2,270.53	2,807,622.3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8,952.0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内完成的环保业务项目较上年同比增加，虽然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083.01 万元，但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之较上年增加了 791.66 万元，加之 2016 年度应收款项金额较上年增加 423.88 万元等综合因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 161.64 万元，减少了 39.9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37,856.1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6.31 万元，减幅为 262.60%，主要是因为本期内公司加大东山头新厂区在建工程投入，东山头新厂区厂房建设及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本期内公司现金支付购建新厂区厂房及购置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513.7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52,270.5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44.46 万元，增幅为 300.78%，主要是因为本期内公司收到了湖北银行短期借款 1190 万元，比 2015 年度的 700 万元增加 490 万元，以及收到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财政所暂借工程款 500 万元所致。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 320.97 万元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内完成的环保业务项目较上年同比增加，虽然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了 96.11%，但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之较上年增加了 117.36%，加之 2016 年度应收款项较上年增加 423.88 万元，增长 33.23%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且低于本年度净利润 320.97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10,339.65	28.56%	否
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4,304.79	15.72%	否
3	应城市宇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89,420.18	8.80%	否
4	湖北松林染整有限公司	1,575,421.57	6.33%	否
5	罗田县九资河镇人民政府	1,444,994.00	5.80%	否
合计		16,234,480.19	65.21%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宜兴市鹏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143,000.00	17.16%	否
2	武汉君创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2,080,337.80	8.62%	否
3	宜昌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8.28%	否
4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	4.56%	否
5	湖北雄楚混凝土有限公司	991,892.00	4.11%	否
合计		10,315,229.80	42.73%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512,315.97	1,437,691.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9%	13.69%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研发情况：

2016 年度，中碧环保完成两项研发工作：“一种基于河沟污染治理的船载多种药剂喷射拌合扩散装置”及“一种基于河道治理的船式多种水处理剂投加系统”。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 15 名研发人员参与两个项目的研发工作，研发费用发生额合计为 2,512,315.97 元，2016 年底两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由于这两个项目的研发取得一定成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在浙江省大溪镇美女尖河治理招标中取得优异成效，2017 年 2 月与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浙江省大溪镇美女尖河委托治理合同。2017 年度中碧环保将加大该两项成果的商业运用转化力度，增加公司承接业务的范围和承接业务的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实力。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71,112.17	-45.13%	2.82%	3,227,745.72	487.35%	7.67%	-4.85%
应收账款	16,993,615.39	33.23%	27.09%	12,754,805.55	-0.08%	30.32%	-3.23%
存货	338,482.75	-71.94%	0.54%	1,206,224.97	5,483.24%	2.87%	-2.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00.00%	-	-
固定资产	9,461,974.42	-1.13%	15.08%	9,569,795.43	-4.84%	22.75%	-7.67%
在建工程	24,074,866.01	133.20%	38.37%	10,323,618.13	873.05%	24.54%	13.83%

短期借款	11,900,000.00	70.00%	18.97%	7,000,000.00	75.00%	16.64%	2.33%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62,741,719.10	49.13%	-	42,072,304.99	21.38%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末货币资金比上期末减少 145.66 万元，减少了 45.1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内完成的环保业务项目较上年同比增加，虽然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083.01 万元，但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之较上年增加了 791.66 万元，加之 2016 年度应收款项金额较上年增加 423.88 万元等综合因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9.96%，减少了 161.64 万元，致使本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减少 145.66 万元。

2、应收帐款：本期末公司应收帐款比上期末增加 423.8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内完成的环保业务项目较上年同比增加，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137.00% 导致本期末公司应收帐款增长了 33.23%，增加了 423.88 万元。

3、存货：本期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减少 86.77 万元，减少了 71.94%，主要是公司上期末有三个未完工的项目在产品成本 120.62 万元，比公司本期末未完工的秭归县梅家河污水处理项目在产品成本 33.85 万元多 86.77 万元。

4、固定资产：本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减少 10.78 万元，减少了 1.13%，主要是本期内新购固定资产 68.30 万元以及本期内计提本年固定资产折旧 79.08 万元所致。

5、在建工程：本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比上期末增加 1375.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内东山头新建厂区厂房、食堂及职工宿舍楼等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多，导致本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1375.12 万元，增长了 133.20%。本期内厂房新增投入 905.65 万元，食堂、宿舍楼新增投入 67.00 万元，其余厂区道路、场地、配电站等新增投入 402.47 万元。

6、短期借款：根据公司与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期内公司向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贷款 119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本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90 万元，比上期末的 700 万元增加 490 万元，增长了 70%。

7、资产总计：本期末，公司资产总计为 6274.1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066.94 万元。主要是本期末流动资产比上期末增加 703.58 万元，其中应收帐款增加 423.8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预缴税金 298.75 万元；非流动资产比上期末增加 1363.36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增加 1375.12 万元。导致本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加 2066.94 万元，增长了 49.13%。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国家政策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并加强了环保执法力度，从严从重对土壤、水、大气污染的处罚。迫使各污染企业加大环保方面投入。近二十年来，我国水污染逐渐严重，水资源日益紧缺，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包括 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后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在节水减排方面，通过了《循环经济促进法》；在产业政策上，2011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水处理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本）将高效水处理的研发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2 年，工信部将低磷缓蚀阻垢剂列入《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环保装备目录》。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下称计划），

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全国各地政府在加快提升地方经济和产业转型的同时，加大了对环境治理的投入和考核，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市场前景空前，这些利好的宏观环境将成为环保 2016 年业绩盈利增长的推手。“十三五”期间，水环境保护产品及设备的增速在 15%-20%左右，水环境服务业的增速在 30%-40%左右。我国水处理市场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颁布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行业处平稳上升趋势，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四）竞争优势分析

①研发优势 中碧环保依托“湖北省院士工作站”、“湖北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创建了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实现多层次研发平台，取得多项水处理方面的发明专利和多项专有技术。自主设计研发了多项应用于高难工业废水处理的核心技术与一体化设备，中碧公司的创新团队每年保持两项技术研发面世。

②现有的客户基础优势 目前公司的客户均为较大的企业，如广济药业、宜昌南玻、华强化工、三宁化工等上市公司或其所属企业，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设备质量也在下游行业积累较好的口碑，对于污水处理行业，项目经验的积累极其重要，公司具备为大型企业提供服务及服务的经验也为未来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③成套一体化服务优势，从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到运营一体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增强了设备运行的平稳性和可靠性。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公司规模不断增大，业务不断向外扩展，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不断完善。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我国工业不断发展，水污染越来越严重，污水处理成为我国环境污染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污水处理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能源、石化、环保、城市景观、医疗、餐饮等各个领域，也越来越多地走进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保护好人民身心健康，政府近年来也高度关注全国的污水处理情况，从最初的工业污水到现在扩展到生活污水，从城市生活污水延伸到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公用事业的范畴，经营收益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收益相对稳定。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以人为本，吸纳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的创新团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2、完善研发体系，走技术创新之路，进一步确立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 3、致力于高难污水处理，拓展污水处理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 4、拓展污水处理产业链，向与污水处理有关的上下游延伸。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 1、以治理高难度、高浓度污水专业技术为核心，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营销力度，扩大市场范围，力争 2017 年环保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0%。
- 2、按创业板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治理，逐步做好从“新三板”到“创业板”的准备工作。三年内业务拓展到周边省份，成为一家区域性优秀公司，并具备转板条件。

3、经过五至七年努力，公司技术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梯队，业务拓展到全国大部分地区。

注：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

1、水处理行业与下游行业景气度相关。全球经济环境不佳，需求下滑，国内部分钢铁、煤化工产业不景气，导致产品销售下滑；公司发展受一定影响。比如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行业。随着近几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上述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影响了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空间。

2、随着环保监管的进一步严苛，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随着越来越多企业的涉足，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竞争也正逐渐加剧。市场份额和利润率有可能受到影响。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史艾华、张斌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此外，史艾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公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严格实行分工协作，董事长在财务方面严格遵守章程办事，并且经财务负责人监督。董事会运作根据一人一票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限制了控股股东的可能越权行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2016 年度，公司环保业务收入的主要项目来源均在湖北省内，区域相对较为集中。公司短期内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单个项目的质量及口碑将直接影响公司在这一集中区域的项目开发及项目承揽；若单一项目出现问题，则有可能对公司整个预期经营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湖北区域的市场容量有限，且污水处理设备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规模增长产生制约。

应对措施：公司转换商业模式，由以往单一的直销模式改为线上线下双向营销，通过网络等媒体平台扩大公司知名度，建立品牌效应，拓展营销范围。

三、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政策金额分别为 263.80 万元、344.90 万元、119 万元，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57.58 万元、36.16 万元、26.96 万元，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321.38 万元、381.06 万元、145.9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00%、111.17%、45.83%。如果公司在未来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税收优惠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努力拓展新的业务，降低企业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的依赖性。

四、由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不断转化，业务快速发展。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若目前管理体系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未新增风险因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全部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及股东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2、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二）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8,116,659.16	12.93%	湖北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抵押	1,052,356.67	1.68%	湖北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9,169,015.83	14.61%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33,330	14.17%	4,383,330	7,216,660	36.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750,000	2,750,000	13.75%
	董事、监事、高管	-	-	4,050,000	4,050,000	20.2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166,670	85.83%	-4,383,330	12,783,340	63.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00,000	55.00%	-2,750,000	8,250,000	41.25%
	董事、监事、高管	16,500,000	82.50%	-405,000	1,245,000	62.2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史艾华	6,000,000	0	6,000,000	30.00%	4,500,000	1,500,000
2	张斌	5,000,000	0	5,000,000	25.00%	3,750,000	1,250,000
3	张竹君	5,000,000	0	5,000,000	25.00%	3,750,000	1,250,000
4	冯丽	300,000	0	300,000	1.50%	0	300,000
5	刘勇	300,000	0	300,000	1.50%	0	300,000
6	史娇蓉	100,000	150,000	250,000	1.25%	150,000	100,000
7	李可琼	216,666	16,666	233,332	1.17%	0	233,332
8	张安美	200,000	0	200,000	1.00%	0	200,000
9	马杰	200,000	0	200,000	1.00%	66,668	133,332
10	刘梅	200,000	0	200,000	1.00%	0	200,000
合计		17,516,666	166,666	17,683,332	88.42%	12,216,668	5,466,664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史艾华、张斌系夫妻关系，张竹君系史艾华、张斌之女，史娇蓉系史艾华之妹，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系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史艾华、张斌夫妻。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艾华、张斌夫妻。史艾华，董事长，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7年8月，在湖北省当阳市从事教育工作；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碧环保，任董事长，同时为孝感市孝南区第五届人大代表，孝南区科技创新人才，孝感市十大巾帼英雄。2014年5月2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史艾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张斌，董事，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6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当阳市农业银行；1994年6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深圳精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湖北当阳市德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碧环保，任董事兼总经理。孝感市首届优秀科技工作者。2014年5月2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张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	11,900,000.00	5.66%	2016.9.22-2017.9.22	否
合计		11,90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史艾华	董事长	女	48	硕士	2014.5.24-2017.5.23	是
张斌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硕士	2014.5.24-2017.5.23	是
张竹君	董事	女	26	本科	2014.5.24-2017.5.23	是
史翔忆	董事	男	45	本科	2014.5.24-2017.5.23	是
李孟	董事	男	45	博士	2014.5.24-2017.5.23	是
陈维立	监事会主席	男	43	本科	2014.5.24-2017.5.23	否
吴道森	监事	男	32	本科	2014.5.24-2017.5.23	是
徐仁成	监事	男	33	高中	2014.5.24-2017.5.23	是
刘文	副总经理	男	50	大专	2014.5.24-2017.5.23	是
王建菊	财务总监	女	49	本科	2015.6.26-2017.5.23	是
史娇蓉	董事会秘书	女	41	本科	2014.5.24-2017.5.23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史艾华、张斌系夫妻关系，董事张竹君系张斌和史艾华之女，董事史翔忆系史艾华之兄弟，高管史娇蓉系史艾华之姐妹，监事会主席陈维立和史娇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史艾华	董事长	6,000,000	-	6,000,000	30.00%	-
张斌	总经理	5,000,000	-	5,000,000	25.00%	-
张竹君	董事	5,000,000	-	5,000,000	25.00%	-
史翔忆	董事	150,000	-	150,000	0.75%	-

陈维立	监事会主席	100,000	-	100,000	0.50%	-
史娇蓉	董秘	100,000	150,000	250,000	1.25%	-
吴道森	监事	50,000	-	50,000	0.25%	-
徐仁成	监事	50,000	-	50,000	0.25%	-
刘文	副总经理	50,000	-	50,000	0.25%	-
合计		16,500,000	150,000	16,650,000	83.25%	-

(三) 变动情况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6
生产人员	11	13
销售人员	3	3
技术人员	9	19
财务人员	3	4
员工总计	30	4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2	2
本科	9	24
专科	11	11
专科以下	8	8
员工总计	30	45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稳健, 各部门中高层管理人员较稳定, 人员变动主要集中在一般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影响不大;

2. 人才引进: 伴随着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步伐, 公司从人员整体素质进行提升, 各核心部门均要求本科及以上, 而且工作经验要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 有计划地进行高端人才的引进, 提升团队的整体技能水平, 为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打好人才基础。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及进一步提升技术服务能力, 继续高薪引进人才;

3. 培训等方面: 公司拥有完善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系统的员工培训计划。对于关键的技术或管理岗位, 有针对性的送出去学习、交流。制订年度培训计划, 提供员工的培训与学习机会。鼓励员工之间互相分享, 共同学习, 共同进步;

4. 员工薪酬政策: 对市场及同行薪酬水平进行调查, 同时参考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薪酬指导价,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原有的薪酬体系进行了大幅度的更改, 对雇员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 加强了绩效考核力度, 使公司在薪酬福利方面更具有竞争力, 更适合公司现有情况的发展。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企业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相关法规,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斌、吴道森，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确切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为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投资人的权利，未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均能够独立运作，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及平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评估认为，依据公司制度，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履行制度规定的义务，会议的召集、审议程序、形成的决议及发布的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年9月1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投资人股权部分作出修订，修订前股东人数总35人，其中李可琼持100000股、史娇蓉持100000股、付俊持150000股、蔡迪持50000股、梅祖朋持50000股，沈沛恩持100000股，修订后股东人数为33人，其中付俊转让50000股给李可琼，蔡迪转让50000股给李可琼，梅祖朋转让33332股给李可琼，李可琼现持233332股，沈沛恩转让100000股给史娇蓉，史娇蓉现持200000股、付俊现持100000股、梅祖朋现持16668股，蔡迪、沈沛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2015 年年报相关事宜、2016 年半年报相关事宜、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宜、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监事会	2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相关事宜、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审议《关于拟向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等
股东大会	2	2015 年年报相关事宜、2016 年半年报相关事宜、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宜、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审议《关于拟向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等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公司经营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工作能够科学有效地开展。在《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通过日常工作的检验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未来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从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促进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回报社会。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手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投资者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并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事务处理良好。首先，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其次，公司通过电话及邮件等网络和投资者现场调研的方式，广泛深入地与公司投资者沟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客观介绍公司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提高沟通效率，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或受制于控股股东和任何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具体情况如下：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适应自身特点的组织机构，下设财务部、营销部、采购部等各职能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体系涵盖了研发、销售、行政、人事、财务等各业务及管理环节。从公司经营过程和成果看，公司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能够

满足公司日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产品的自主开发及内部营运提供保证。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不断通过实践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加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7]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07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定德、孙光伟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7]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1 号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碧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定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光伟

四、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一)	1,771,112.17	3,227,745.7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二)	3,169,569.80	1,842,606.73
应收账款	六、(三)	16,993,615.39	12,754,805.55
预付款项	六、(四)	2,680,218.92	1,755,396.4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30,000.00	247,89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六)	338,482.75	1,206,22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2,987,502.53	-
流动资产合计	-	28,070,501.56	21,034,674.6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八)	9,461,974.42	9,569,795.43
在建工程	六、(九)	24,074,866.01	10,323,618.1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十)	1,052,356.67	1,078,128.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82,020.44	66,08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4,671,217.54	21,037,630.30
资产总计	-	62,741,719.10	42,072,304.99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1,900,000.0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六、(十三)	-	2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3,017,438.47	1,407,001.72
预收款项	六、(十五)	660,000.00	60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	-
应交税费	六、(十七)	409,102.22	-2,312,491.7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11,556,684.82	5,616,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543,225.51	12,512,509.9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7,543,225.51	12,512,50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六（十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二十）	3,049,095.56	3,049,095.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一）	1,225,115.84	661,245.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二）	10,924,282.19	5,849,45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198,493.59	29,559,795.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198,493.59	29,559,79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2,741,719.10	42,072,304.99

法定代表人：史艾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菊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4,893,577.96	10,503,529.57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三）	24,893,577.96	10,503,529.5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1,045,153.30	10,017,783.20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三）	14,872,095.41	5,996,215.8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四）	430,197.73	167,891.54
销售费用	六、（二十五）	233,634.35	198,937.67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六)	4,761,947.77	3,218,014.88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641,062.28	201,591.52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八)	106,215.76	235,131.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848,424.66	485,746.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2,638,000.00	3,449,01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486,424.66	3,934,765.4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847,726.07	507,08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638,698.59	3,427,682.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638,698.59	3,427,682.1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638,698.59	3,427,68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8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 史艾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建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建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098,646.42	11,268,502.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3,165,826.49	9,904,47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264,472.91	21,172,97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661,959.29	6,745,34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89,583.95	2,175,59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94,549.24	3,497,52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2,789,428.35	4,709,1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835,520.83	17,127,59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28,952.08	4,045,38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137,856.16	8,374,80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137,856.16	8,374,80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37,856.16	-4,174,80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8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8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9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7,729.47	192,37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547,729.47	8,192,37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52,270.53	2,807,62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56,633.55	2,678,20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27,745.72	549,54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71,112.17	3,227,745.72

法定代表人：史艾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菊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049,095.56	-	-	-	661,245.98	-	5,849,453.46	-	29,559,79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3,049,095.56	-	-	-	661,245.98	-	5,849,453.46	-	29,559,79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63,869.86	-	5,074,828.73	-	5,638,69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638,698.59	-	5,638,69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63,869.86	-	-563,869.8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63,869.86	-	-563,869.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049,095.56	-	-	-	1,225,115.84	-	10,924,282.19	-	35,198,493.59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 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101,828.48	-	-	-	318,477.76	-	2,764,539.51	-	26,184,84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3,101,828.48	-	-	-	318,477.76	-	2,764,539.51	-	26,184,84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732.92	-	-	-	342,768.22	-	3,084,913.95	-	3,374,94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427,682.17	-	3,427,68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42,768.22	-	-342,768.2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2,768.22	-	-342,768.2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2,732.92	-	-	-	-	-	-	-	-52,732.9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52,732.92	-	-	-	-	-	-	-	-52,732.92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049,095.56	-	-	-	661,245.98	-	5,849,453.46	-	29,559,795.00

法定代表人：史艾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菊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湖北中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6月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12月4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批准挂牌，股份代码：831393；股份简称：中碧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股份总数2,000万股；公司注册地址：孝感市开发区车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史艾华；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集成设备生产与销售；工业废弃物与城市垃圾再生利用的研究与开发，水资源净化工艺的研发；环保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 历史沿革

2007年11月，由股东张斌、史艾华共同出资设立中碧环保，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分二期出资。首次出资75.00万元，由股东张斌出资15.00万元，占第一期出资的20.00%，占注册资本的7.50%；史艾华出资60.00万元，占第一期出资的80.00%，占注册资本的30.00%。以上事项业经湖北精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11月6日出具（鄂精诚验字[2007]262号）《验资报告》。

2008年7月由原股东张斌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履行第二期出资，经本次出资后张斌共计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70%，股东史艾华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的30%，上述事项业经湖北精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7月13日出具（鄂精诚验字[2008]175号）《验资报告》。

2011年2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由原股东张斌、史艾华以货币方式出资。2011年2月张斌、史艾华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9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张斌共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史艾华共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除此以后公司其他保持不变。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2011年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业经湖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鄂精诚验字[2011]29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14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同意新增股东张竹君，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由原张斌、史艾华分别出资450.00万元、450.00万元，新增股东张竹君出资8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三废及城市生活污水治理的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机械产品及其表面处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软管总成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废弃物与城市垃圾再生利用的研究与开发、水资源净化工艺的研究与开发，环保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2012年3月公司新老股东履行了上述出资义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张斌

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史艾华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张竹君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上述事项业经湖北孝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鄂孝诚会验字[2012]第 05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秦颂、史娇蓉等 32 位新股东，同意原股东张斌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 股权，张竹君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0% 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2013 年 9 月 28 日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注册为 2,000.00 万元，史艾华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张斌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张竹君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秦颂、史娇蓉等 32 位新股东出资共计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受让双方履行了股权转让手续、修订了公司章程，申请并通过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4 年 4 月，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整体变更形式在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经审计评估后取整折现为新设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凭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集成设备生产与销售；工业废弃物与城市来及再生利用的研究与开发，水资源净化工艺的研发；环保技术服务（上诉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且上述事项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057 号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0570002 验资报告。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不适用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借款、备用金

组合 2	保证金
组合 3	除组合 1 和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0.00
6 个月以内-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主要指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取得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均按先进先出法进行核算；周转材料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余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于项目建成验收后确认为固定资产。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3.00-5.00	6.4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5.00	19.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5.00	19.0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00-5.00	31.33-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

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

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总承包工程、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总承包工程、环保成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 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工程、零件加工收入：公司根据客户指定要求进行环保产品的生产，在产成品向客户发出，客户签收后，或按客户要求安装完成后，按客户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 污水处理工程收入：公司根据合同进行施工，待项目完工，出具工程完工验收单后，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一）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

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五) 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营业税	当期应税收入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	2%
堤围防护费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注：公司于 2011 年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有效期 2011 年至 2013 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换发新证，后续连续 3 年，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4200009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湖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01。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0.00	6,040.40
银行存款	1,770,762.17	3,021,416.43
其他货币资金		200,288.89
合计	1,771,112.17	3,227,745.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原因而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2,169,569.80	1,183,041.1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659,565.63
合计	3,169,569.80	1,842,606.73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29,178.09	97.13	435,562.70	2.57	16,493,615.39
按其他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000.00	2.87			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29,178.09	100.00	435,562.70	2.57	16,993,615.39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84,152.49	69.43	329,346.94	3.63	8,754,805.55
按其他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0,000.00	30.57			4,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84,152.49	100.00	329,346.94	3.63	12,754,805.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9,708,138.13		
6 个月-1 年	3,649,465.20	109,483.96	3.00
1--2 年	2,981,574.76	149,078.74	5.00
2--3 年	590,000.00	177,000.00	30.00
合计	16,929,178.09	435,562.70	2.57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184,711.59		
6 个月-1 年	5,241,904.00	157,257.12	3.00
1--2 年	1,300,685.00	65,034.25	5.00
2--3 年	356,851.90	107,055.57	30.00
合计	9,084,152.49	329,346.94	3.63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294,032.85	6 个月以内	24.64	工程款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792,761.20	6 个月以内	10.29	工程款
		1,897,755.54	1-2 年	10.88	
枝江市云盘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406,600.00	6 个月-1 年	8.07	工程款
枝江市紫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143,454.71	6 个月-1 年	6.56	工程款
应城市宇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16,000.00	6 个月以内	5.83	工程款

合计		11,550,604.30		66.27	
----	--	---------------	--	-------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000,000.00	6 个月以内	30.57	设备款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993,800.00	6 个月-1 年	30.52	工程款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客户	730,504.00	6 个月-1 年	5.58	设备款
		336,851.90	2-3 年	2.57	设备款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客户	819,594.99	6 个月以内	6.26	货款
湖北卓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714,000.00	6 个月以内	5.46	设计费
合计		10,594,750.89		80.96	

其他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550,604.3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6.27%；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汇总金额 171,389.42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594,750.89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96%；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汇总金额 242,784.69 元。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630,218.92	60.82	683,416.42	38.93
1-2 年			1,071,980.00	61.07
2-3 年	1,050,000.00	39.18		
合计	2,680,218.92	100.00	1,755,396.4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1,050,000.00	土地证尚未取得，土地款尚未全部支付
合计		1,050,0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项目合作方	41,100.00	1 年以内	1.53	土地款
		1,050,000.00	2-3 年	39.18	
荆州市天瑞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2,000.00	1 年以内	14.63	设备款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孝感供电公司	供应商	245,540.45	1 年以内	9.16	电费
济南金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100.00	1 年以内	6.79	设备款
无锡彰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6,610.00	1 年以内	3.98	货款
合计		2,017,350.45		75.2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项目合作方	1,050,000.00	1-2 年	59.82	土地款
武汉鸿志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45,000.00	1 年以内	8.26	工程款
荆门市至诚钢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1,000.00	1 年以内	6.32	货款
大冶市兴进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715.00	1 年以内	5.79	货款
武汉君创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592.42	1 年以内	4.76	货款
合计		1,491,307.42		84.95	

(五) 其他应收款
1、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续表 1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895.30	100.00			247,895.30
其中：组合 1	51,895.30	20.93			51,895.30
组合 2	196,000.00	79.07			196,000.00
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7,895.30	100.00			247,895.3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30,000.00	196,000.00
职工备用金		51,895.30
合计	130,000.00	247,895.3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00,000.00	6 个月-1 年	76.92	投标保证金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	2-3 年	7.69	投标保证金
宜昌市猇亭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投标保证金专用	客户	10,000.00	2-3 年	7.69	设计费投标保证金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	2-3 年	3.85	投标保证金
宜昌兴越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	1-2 年	3.85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30,000.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荆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客户	96,000.00	1 年以内	38.73	投标保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心					金
张卡普	职员	45,191.00	1 年以内	18.23	职工备用金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	1--2 年	12.10	投标保证金
保康县综合招标投标中心	客户	20,000.00	1 年以内	8.07	投标保证金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客户	20,000.00	1 年以内	8.0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11,191.00		85.20	

其他说明：

1. 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单位和股东的应收款项以及员工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应收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以及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40.20	111,240.20	
在产品	338,482.75		338,482.75
其中：秭归县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38,482.75		338,482.75
合计	449,722.95	111,240.20	338,482.75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40.20	111,240.20	
在产品	1,206,224.97		1,206,224.97
其中：湖北省思乐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985.64		143,985.64
罗田县九资河镇人民政府	562,393.17		562,393.17
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	499,846.16		499,846.16
合计	1,317,465.17	111,240.20	1,206,224.97

注：1、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冷、残、次、背等产品。

2、公司表面处理加工业务停止销售，该部分产品不再适用公司生产，因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1,240.20 元；

3、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所或者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未交增值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987,502.53	
合计	2,987,502.53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85,775.50	245,646.30	1,217,765.48	339,191.28	13,888,378.56
2.本期增加金额		395,719.66	8,376.07	278,883.10	682,978.83
(1) 购置		395,719.66	8,376.07	278,883.10	682,978.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85,775.50	641,365.96	1,226,141.55	618,074.38	14,571,357.39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84,361.86	201,686.12	532,882.73	199,652.42	4,318,583.13
2.本期增加金额	584,754.48	30,661.16	118,258.85	57,125.35	790,799.84
(1) 计提	584,754.48	30,661.16	118,258.85	57,125.35	790,799.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69,116.34	232,347.28	651,141.58	256,777.77	5,109,382.97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	8,116,659.16	409,018.68	574,999.97	361,296.61	9,461,974.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面价值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01,413.64	43,960.18	684,882.75	139,538.86	9,569,795.43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85,775.50	244,396.30	1,034,532.14	274,779.76	13,639,483.70
2.本期增加金额		3,200.00	185,433.34	67,461.53	256,094.87
(1) 购置		3,200.00	185,433.34	67,461.53	256,094.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50.00	2,200.00	3,050.01	7,200.01
(1) 处置或报废		1,950.00	2,200.00	3,050.01	7,200.01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85,775.50	245,646.30	1,217,765.48	339,191.28	13,888,378.56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99,607.39	193,864.46	427,536.98	161,629.37	3,582,638.20
2.本期增加金额	584,754.48	9,397.91	107,124.09	41,652.48	742,928.96
(1) 计提	584,754.48	9,397.91	107,124.09	41,652.48	742,928.96
3.本期减少金额	0.01	1,576.25	1,778.34	3,629.43	6,984.03
(1) 处置或报废	0.01	1,576.25	1,778.34	3,629.43	6,984.03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84,361.86	201,686.12	532,882.73	199,652.42	4,318,583.13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01,413.64	43,960.18	684,882.75	139,538.86	9,569,795.4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286,168.11	50,531.84	606,995.16	113,150.39	10,056,845.50

其他说明：

- 1、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
- 2、截止到报告期末止，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向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借款的抵押物。本期期末上述用于抵押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811.67 万元。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食堂、宿舍楼	6,156,172.68		6,156,172.68	5,486,130.30		5,486,130.30
1#2#厂房	13,344,781.87		13,344,781.87	4,288,279.33		4,288,279.33
门房	328,168.00		328,168.00	161,500.00		161,500.00
围墙	191,301.00		191,301.00	34,301.00		34,301.00
综合楼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道路、场地	1,701,670.30		1,701,670.30	153,407.50		153,407.50
配电箱建造 安装	1,107,647.16		1,107,647.16			
污水调节池	1,045,125.00		1,045,125.00			
合计	24,074,866.01		24,074,866.01	10,323,618.13		10,323,618.13

其他说明：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其他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宿舍楼	6,763,500.00	5,486,130.30	670,042.38		6,156,172.68	91.02	95.00				自筹
食堂											自筹
1#厂房	15,300,000.00	4,288,279.33	9,056,502.54		13,344,781.87	87.22	90.00				自筹
2#厂房											自筹
门房	380,000.00	161,500.00	166,668.00		328,168.00	86.36	90.00				自筹
围墙	350,000.00	34,301.00	157,000.00		191,301.00	54.66	60.00				自筹
道路、场地	2,287,500.00	153,407.50	1,548,262.80		1,701,670.30	74.39	75.00				自筹
综合楼		200,000.00			200,000.00						自筹
配电箱建造 安装	2,000,000.00		1,107,647.16		1,107,647.16	55.38	6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其他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调节池	1,500,000.00		1,045,125.00		1,045,125.00	69.68	70.00				自筹
合计	28,581,000.00	10,323,618.13	13,751,247.88		24,074,866.01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88,600.00	1,288,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88,600.00	1,288,6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10,471.33	210,471.33
2.本期增加金额	25,772.00	25,772.00
(1)计提	25,772.00	25,77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36,243.33	236,243.3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52,356.67	1,052,356.6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78,128.67	1,078,128.67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8,600.00	1,288,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8,600.00	1,288,6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699.33	184,699.33
2.本期增加金额	25,772.00	25,772.00
(1)计提	25,772.00	25,77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471.33	210,471.33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78,128.67	1,078,128.6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03,900.67	1,103,900.67

其他说明：本期末，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的抵押，上述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截止至本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105.24 万元。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6,802.90	82,020.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46,802.90	82,020.44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587.14	66,088.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40,587.14	66,088.07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9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1,900,000.00	7,000,000.00

其他说明：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C2016 借 20020922003，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借款金额为人

人民币 11,90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湖北银行 11,900,000.00 元短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11,900,000.00 元。上述借款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鄂银孝（孝南）高抵 20150810012 号合同，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最高抵押金额为 14,280,000.00 元人民币。该笔借款以公司位于孝南区车站工业园、房产编号为孝感市房权证字第 2015008971、2015008972、2015008973 号，面积为 6,396.58 平方米的房产做抵押，以及位于孝南区车站工业园的土地，土地编号为孝南开国用(2015)第 003 号，土地面积为 13,356.55 平方米做抵押。由公司股东张竹君、史艾华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应付票据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

（十四）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521,019.33	818,318.20
1-2 年	6,655.00	554,532.32
2-3 年	455,612.94	34,151.20
3-4 年	34,151.20	
合 计	3,017,438.47	1,407,001.72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宜兴市鹏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1,500.00	1 年以内	18.28	货款
宁波春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1 年以内	9.94	工程款
宜昌星辰建筑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3,256.00	1 年以内	9.39	工程款
松滋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供应商	226,350.00	1 年以内	7.50	工程款
佛山市德龙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3,892.02	2-3 年	5.43	设备款
合 计		1,524,998.02		50.5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松滋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供应商	287,000.00	1 年以内	20.40	安装费
宜昌市铭涛化工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80,400.00	1-2 年	12.82	安装费
佛山市德龙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3,892.02	1-2 年	11.65	设备款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2,600.00	1 年内	10.85	材料款
武汉怡清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6,841.20	1 年内	4.75	材料款
合计		850,733.22		60.47	

其他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五）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0,000.00	100.00	602,000.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合计	660,000.00	100.00	602,000.0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重大单位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重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秭归县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客户	66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工程款
合计		660,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罗田县九资河人民政府	客户	430,000.00	1 年以内	71.43	环境治理款
湖北省思乐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 年以内	16.61	工程款
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	客户	36,000.00	1 年以内	5.98	货款

司					
湖北京华彩印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	1 年以内	3.32	编制费
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6,000.00	1 年以内	2.66	编制费
合计		602,000.00		100.00	

其他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70,630.34	2,570,63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953.61	118,953.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89,583.95	2,689,583.95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22,423.71	2,122,423.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306.78	82,306.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04,730.49	2,204,730.4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5,784.50	2,495,784.5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4,845.84	74,845.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973.50	65,973.50	
工伤保险费		5,703.26	5,703.26	
生育保险费		3,169.08	3,169.0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70,630.34	2,570,630.34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3,626.45	2,073,626.4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8,797.26	48,797.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40.80	42,640.80	
工伤保险费		4,104.08	4,104.08	
生育保险费		2,052.38	2,052.3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22,423.71	2,122,423.7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0,979.42	110,979.42	
2、失业保险费		7,974.19	7,974.1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8,953.61	118,953.61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3,860.64	73,860.64	
2、失业保险费		8,446.14	8,446.1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2,306.78	82,306.78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43,09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98.10	32,709.50
教育费附加	9,256.33	14,018.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28.16	9,345.57
个人所得税	2,289.76	2,380.50
企业所得税	371,329.87	172,149.75
合计	409,102.22	-2,312,491.73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056,684.82	2,016,000.00
1-2年(含2年)	2,000,000.00	2,500,000.00
2-3年	2,5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1,556,684.82	5,616,0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重大单位情况

(1)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重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孝感市孝南区车站街财政所	行政机关	2,000,000.00	1年以内	17.30	财政无息扶持款
		2,000,000.00	1-2年	17.30	
		2,500,000.00	2-3年	21.63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财政所	行政机关	5,000,000.00	1年以内	43.27	财政无息扶持款
胡斌	员工	56,684.82	1年以内	0.50	代垫款
合计		11,556,684.82		100.00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重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孝感市孝南区车站街财政所	行政机关	2,000,000.00	1年以内	35.61	财政无息扶持款
		2,500,000.00	1-2年	44.52	
孝感市孝南区财政局	行政机关	1,100,000.00	2-3年	19.59	项目补贴款
合计		5,600,000.00		99.72	

3、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中应付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以及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九) 实收资本（或股本）

1、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小计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史艾华	6,000,000.00						6,000,000.00
张斌	5,000,000.00						5,000,000.00
张竹君	5,000,000.00						5,000,000.00
史娇蓉、秦颂等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斌	5,000,000.00						5,000,000.00
史艾华	6,000,000.00						6,000,000.00
张竹君	5,000,000.00						5,000,000.00
史娇蓉、秦颂等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049,095.56			3,049,095.56
合计	3,049,095.56			3,049,095.56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1,245.98	563,869.86		1,225,115.8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61,245.98	563,869.86		1,225,115.84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49,453.46	2,764,539.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49,453.46	2,764,539.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8,698.59	3,427,682.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3,869.86	342,768.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24,282.19	5,849,453.46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4,842,757.96	14,845,165.41	10,213,855.57	5,844,067.73
其他业务	50,820.00	26,930.00	289,674.00	152,148.12
合计	24,893,577.96	14,872,095.41	10,503,529.57	5,996,215.85

其他说明：

1、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24%，较 2015 年的 42.78% 减少 2.54%，其中：
 (1)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2016 年毛利率为 40.10%，较 2015 年的 46.55% 减少 6.44%，主要系公司将主要业务集中在环保项目施工及环保销售方面，对于汽车零部件项目已大幅减少。
 (2) 环保业务项目 2016 年毛利率为 40.25%，较 2015 年的 42.03% 减少 1.78%，环保业务项目为公司的主要业务，项目设备、工程建造沿用前期较成熟的工艺、流程及购、销模式，故毛利率变动不大。

2、2016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是出租厂房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4,842,757.96	14,845,165.41	10,213,855.57	5,844,067.73
(1) 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	266,818.80	159,818.39	1,708,076.00	913,019.69
(2) 环保业务	24,575,939.16	14,685,347.02	8,505,779.57	4,931,048.04
其他业务小计	50,820.00	26,930.00	289,674.00	152,148.12
合计	24,893,577.96	14,872,095.41	10,503,529.57	5,996,215.85

3、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10,339.65	28.5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4,304.79	15.72
应城市宇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89,420.18	8.80
湖北松林染整有限公司	1,575,421.57	6.33
罗田县九资河镇人民政府	1,444,994.00	5.80
合 计	16,234,480.19	65.21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700,854.71	44.76
湖北瑞特利制药有限公司	1,100,820.51	10.48
黄石燕舞药业有限公司	1,004,700.85	9.57
湖北卓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62,264.19	9.16
武穴市人民政府	392,000.00	3.73
合 计	8,160,640.26	77.70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60,972.63	72,083.70
城建税	122,560.04	53,077.63
堤防维护费		4,756.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75.50	15,189.38
教育费附加	53,888.07	22,784.07
土地使用税	40,069.65	
房产税	24,676.84	
印花税	255.00	
合 计	430,197.73	167,891.54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29,075.06	59,310.30
差旅费	41,449.10	50,901.20
过路费	6,525.00	5,029.00
汽油费	20,194.07	9,076.00
业务招待费	13,095.80	7,018.00
通讯费	729.00	220.00
货物运输费		9,140.60
维修费	5,026.07	6,718.00
广告、宣传费	2,200.00	35,367.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8,702.81	2,585.50
折旧费	5,137.44	856.24
其他	1,500.00	12,715.00
合计	233,634.35	198,937.67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开发费	2,512,315.97	1,437,691.97
差旅费	48,289.66	52,454.86
工资	482,051.43	552,900.14
办公费	120,600.76	53,694.56
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211,142.48	204,854.32
福利费	82,769.60	32,510.00
业务招待费	473,083.40	110,097.60
修理费	93,769.12	43,982.39
税金	80,975.77	145,423.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00.00
上市中介机构费	344,858.88	225,440.80
审计、评估费	23,563.11	40,549.56
卫生费、排污费	9,900.00	14,640.00
社保	170,475.69	110,163.54
其他	108,151.90	183,612.01
合计	4,761,947.77	3,218,014.88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47,729.47	204,550.01
减：利息收入	12,126.49	7,325.4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4,119.30	3,317.00
其他	1,340.00	1,050.00
合计	641,062.28	201,591.52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06,215.76	235,131.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6,215.76	235,131.7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638,000.00	2,638,000.00
合计	2,638,000.00	2,638,000.00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449,000.00	3,449,000.00
其他	19.08	19.08
合计	3,449,019.08	3,449,01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区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感市孝南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奖励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南区 2015 年科技进步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励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奖励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用于项目补贴款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感市科学技术局 2014、2015 年技术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企事业单位专利转化后补助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聘研究生待遇补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批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项拨县域经济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38,000.00	

续表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硕博引博奖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感市国库收付中心 2014 年企业挂牌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感市孝南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14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孝感市委员会青年英才专项奖励拨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协技术厅 2014 年科技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感市孝南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贷款贴息资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感恒信德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节能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氨氮复杂成分合成氨工业废水处理的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发展资金 2014 年省科技创新资金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49,000.00	

其他说明：2016 年 9 月 21 日，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奖金类）第一批项目及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获得 1,000,000.00 元政府补助，用于项目研发，形成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 年，孝感市孝南区财政局下

拨公司 1,100,000.00 元政府补助，用于公司技术项目改造补贴。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3,658.44	542,353.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32.37	-35,269.76
合计	847,726.07	507,083.28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项	1,615,700.00	6,448,150.37
政府补助	1,538,000.00	3,449,000.00
利息收入	12,126.49	7,325.49
合计	3,165,826.49	9,904,475.8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项	1,462,652.23	3,180,878.66
费用	1,322,656.82	1,332,394.24
手续费支出	4,119.30	3,317.00
其他		192,534.08
合计	2,789,428.35	4,709,123.98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38,698.59	3,427,682.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215.76	235,131.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0,799.84	735,944.94
无形资产摊销	25,772.00	25,77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6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7,729.47	204,55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32.37	-35,26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742.22	-1,184,620.59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5,286.42	979,194.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212.99	-349,562.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952.08	4,045,385.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1,112.17	3,227,745.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7,745.72	549,542.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633.55	2,678,202.9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771,112.17	3,227,745.72
其中：库存现金	350.00	6,04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0,762.17	3,021,41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288.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116,659.16	贷款抵押见本附注六（八）、注 2
无形资产	1,052,356.67	贷款抵押见本附注六（十）
合计	9,169,015.83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不适用。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史艾华，无母公司。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不适用。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史艾华	法人
张斌	持股 25% 的股东
张竹君	持股 25% 的股东
史娇蓉	法人的妹妹
陈维立	史娇蓉的配偶
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维立控股的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不适用。

5、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00,000.00	4,000,000.00

(六) 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七) 其他

不适用。

十、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三) 销售退回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不适用。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8,000.00	3,44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95,700.00	-517,35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242,300.00	2,931,666.2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1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	0.17	0.17

续表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0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	0.02	0.02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中碧环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